

股票代號：306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

(福容大飯店芙蓉廳)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附 件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8
四、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9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芙蓉廳）

出席股數：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如下，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 1,772,289 元。
-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354,458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23 頁附件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9,758,444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4 頁附件四)，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新台幣 36,284,004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截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137,563,190 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629,423 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 0.0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截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可參與分配之流通在外股數為 137,563,190 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三、本次分配現金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27 頁附件六)。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9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止。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自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28~30 頁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任期達三屆續提名理由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七)。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後疫情時期隨著通貨膨脹、基礎利率調升，非民生必需消費品之需求遭受壓抑，企業對於資訊存儲設備之投資亦趨於保守，致本公司於 111 年下半年起面臨市場需求萎縮，中下游供應鏈高庫存等外在不利因素影響，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2.23 億元，較 110 年度衰退 23%，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減少 45%及 153%、稅後淨利減少 79%。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2(111 年度)		2021(110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223,080	100%	4,158,812	100%	(23)%
營業成本	2,848,232	88%	3,473,472	84%	(18)%
營業毛利	374,848	12%	685,340	16%	(45)%
營業費用	471,009	15%	502,688	12%	(6)%
營業淨利	(96,161)	(3)%	182,652	4%	(1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970	4%	56,445	1%	148%
稅前淨利	43,809	1%	239,097	5%	(82)%
所得稅費用	23,244	1%	57,593	1%	(60)%
本期淨利	20,565	0%	181,504	4%	(89)%
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758	1%	186,906	4%	(79)%

本公司在 112 年度將持續推動產品線調整及發展多元化業務，其重點如下：

- 1.資料存儲事業：近年來資料存儲產業加速朝向伺服器應用移動，本公司於數年前針對數個不同硬碟產品線之技術優勢及投資可行性進行分析後，旋即投入伺服器等級硬碟零組件開發，至 111 年下半年度已獲客戶認證並將於 112 年度分階段進行試產及量產。而對於未移轉至高階硬碟零組件之產品線將進行整併及資源優化，持續提升資料存儲事業之獲利能力。
- 2.光學零組件：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光學振鏡於 108 年下半年度量產後，已於 110 年度躋身本公司營收之主要來源之一，目前主力產品為投影機及激光電視用光學振鏡，本公司 112 年將持續配合客戶開發新機種並拓增產品線，進一步提升該產品線市佔率及盈利。
- 3.生醫領域技術：生醫領域產品之特性為開發期長且需求穩定，本公司於此領域已耕耘數年，111 年度已有部分產品線進入小量試產階段，本公司將持續拓展醫療用耗材模具之開發、零組件製造及組裝業務，除挹注穩定營收外並能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
- 4.智慧製造業務：本公司之自動化學業部近年內承接多個經濟部委辦之智慧製造相關專案，112 年度除持續協助內部製程改善、深耕長期合作客戶之客製化機台業務，並將著重於醫療用標準化機台之開發及推廣，期能為本公司多元化業務之推展挹注動能。

轉型及業務多元化非一蹴可幾，本公司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充分發揮核心能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附件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異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223,080	100	4,158,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848,232	88	3,473,472	84
營業毛利	374,848	12	685,340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5,295	3	136,788	3
6200 管理費用	215,169	7	221,3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23	5	134,67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478)	-	9,920	-
營業費用合計	471,009	15	502,688	12
營業淨利(損)	(96,161)	(3)	182,65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9,599	1	59,7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29	1	(29,082)	(1)
7050 財務成本	(10,031)	-	(9,1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773	2	34,9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970	4	56,445	1
稅前淨利	43,809	1	239,097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3,244	1	57,593	1
7900 本期淨利	20,565	-	181,50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366)	-	1,5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33,123)	(1)	(53,10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24	-	(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565)	(1)	(51,5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984	4	(128,33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7,252)	(1)	20,07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732	3	(108,25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167	2	(159,83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732	2	21,671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758	1	186,90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93)	(1)	(5,402)	-
	\$ 20,565	-	181,50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785	3	29,57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053)	(1)	(7,906)	-
	\$ 96,732	2	21,671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29		1.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29		1.35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5,632	1,689,415	163,718	570,199	248,846	485,071	(666,069)	(44,038)	(710,107)	2,840,011	46,796	2,886,807
本期淨利	-	-	-	-	186,906	186,906	-	-	-	186,906	(5,402)	181,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2	1,532	(105,755)	(53,106)	(158,861)	(157,329)	(2,504)	(159,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38	188,438	(105,755)	(53,106)	(158,861)	29,577	(7,906)	21,67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3,718)	-	163,718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128)	-	-	85,128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632	1,604,287	-	570,199	188,438	758,637	(771,824)	(97,144)	(868,968)	2,869,588	38,890	2,908,478
本期淨利	-	-	-	-	39,758	39,758	-	-	-	39,758	(19,193)	20,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	558	106,592	(33,123)	73,469	74,027	2,140	76,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16	40,316	106,592	(33,123)	73,469	113,785	(17,053)	96,7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44	-	(18,84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860	(158,86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30)	(9,630)	-	-	-	(9,630)	-	(9,6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7,934)	-	-	-	-	-	-	-	(127,934)	-	(127,934)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1,476,353	18,844	729,059	41,420	789,323	(665,232)	(130,267)	(795,499)	2,845,809	21,837	2,867,646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809	239,0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743	156,665
攤銷費用	5,708	9,37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2,430	27,435
利息費用	10,031	9,138
利息收入	(2,907)	(2,159)
股利收入	(10,158)	(21,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3,773)	(34,9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0	(4,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0,87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2,001	(3,436)
其他項目	(2,376)	9,9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559	176,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9,695	(260,025)
其他應收款	14,226	(19,708)
存貨	(216,503)	(444,618)
其他流動資產	(4,763)	(27,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3)	(2,540)
	351,442	(753,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6,707)	322,834
其他金融負債	(32,849)	25,107
其他流動負債	(12,988)	1,7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	1,006
	(582,528)	350,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086)	(403,282)
調整項目合計	(84,527)	(226,3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0,718)	12,728
收取之利息	2,907	2,159
收取之股利	30,511	67,247
支付之利息	(10,067)	(9,119)
支付之所得稅	(28,665)	(29,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032)	43,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95)	(23,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319)	(78,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95	25,79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9,323	(73,751)
其他投資活動	(19,981)	(3,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67)	(153,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842)	66,084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5,498	(15,026)
租賃本金償還	(44,913)	(68,328)
發放現金股利	(137,5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821)	(17,2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053	(81,7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1,467)	(208,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961	910,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0,494	701,961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重要子公司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發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評價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銘異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0,054	5	398,879	7	2100		609,984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513,927	11	1,045,700	19	2170		163,88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742	-	11,856	-	2180		1,333,289	2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六)、七及八)	31,305	1	223,478	4	2280		33,91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24,014	7	304,861	6	2322		88,3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1,917	4	48,657	1			-	-
	<u>1,332,959</u>	<u>28</u>	<u>2,033,431</u>	<u>37</u>	2399		<u>178,860</u>	<u>3</u>
							<u>2,319,25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870	6	317,938	6	2540		84,861	2
(附註六(二))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546	-	40,669	1	2570		232,774	5
投資(附註六(五))					258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947,090	61	2,787,648	51	2670		10,9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94,919	2	111,797	2			10,99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3,605	1	65,857	1			328,63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5,098	1	39,113	1			240,035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二))	34,972	1	32,425	1			1,967,250	41
	<u>3,480,100</u>	<u>72</u>	<u>3,395,447</u>	<u>63</u>	3110		<u>1,375,632</u>	<u>29</u>
					3200		<u>1,476,353</u>	<u>31</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13,059</u>	<u>100</u>	<u>\$ 5,428,878</u>	<u>100</u>			<u>\$ 4,813,05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董事長：謝錦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979,729	100	3,699,1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u>2,786,903</u>	<u>94</u>	<u>3,420,021</u>	<u>93</u>
營業毛利	<u>192,826</u>	<u>6</u>	<u>279,10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624	2	69,672	2
6200 管理費用	95,380	3	106,7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851	3	88,88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22</u>	<u>-</u>	<u>1,309</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59,577</u>	<u>8</u>	<u>266,637</u>	<u>7</u>
營業淨利(損)	<u>(66,751)</u>	<u>(2)</u>	<u>12,46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7,859	1	35,7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5)	-	(40,568)	(1)
7050 財務成本	(8,859)	-	(6,94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2,825</u>	<u>2</u>	<u>205,75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070</u>	<u>3</u>	<u>193,977</u>	<u>6</u>
7900 稅前淨利	33,319	1	206,44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6,439)</u>	<u>-</u>	<u>19,536</u>	<u>1</u>
本期淨利	<u>39,758</u>	<u>1</u>	<u>186,906</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366)	-	1,5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123)	(1)	(53,10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924</u>	<u>-</u>	<u>(6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565)</u>	<u>(1)</u>	<u>(51,57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844	4	(125,82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三))	<u>(17,252)</u>	<u>(1)</u>	<u>20,07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6,592</u>	<u>3</u>	<u>(105,755)</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4,027</u>	<u>2</u>	<u>(157,329)</u>	<u>(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3,785</u>	<u>3</u>	<u>29,577</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29</u>		<u>1.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29</u>		<u>1.35</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	資本	資本	資本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未分配	國外	透過	損益	未實現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5,632	-	1,689,415	163,718	570,199	(248,846)	485,071	(666,069)	(44,038)	-	-	(710,107)	2,840,011		
本期淨利	-	-	-	-	-	186,906	186,906	-	-	-	-	-	186,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2	1,532	(105,755)	(53,106)	-	-	(158,861)	(157,3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438	188,438	(105,755)	(53,106)	-	-	(158,861)	29,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163,718)	-	163,718	-	-	-	-	-	-	-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85,128)	-	-	85,128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632	-	1,604,287	-	570,199	188,438	758,637	(771,824)	(97,144)	-	-	(868,968)	2,869,588		
本期淨利	-	-	-	-	-	39,758	39,758	-	-	-	-	-	39,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8	558	106,592	(33,123)	-	-	73,469	74,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16	40,316	106,592	(33,123)	-	-	73,469	113,7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44	-	(18,84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8,860	(158,86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630)	(9,630)	-	-	-	-	-	(9,6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7,934)	-	-	-	-	-	-	-	-	-	-	(127,93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	1,476,353	18,844	729,059	41,420	789,323	(665,232)	(130,267)	-	-	(795,499)	2,845,809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19	206,4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868	72,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274	27,435
股利收入	(10,158)	(21,7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825)	(205,7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0	(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15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3,159	10,196
利息收入	(2,179)	(2,434)
利息費用	8,859	6,949
其他	(205)	1,9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393	(102,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1,165	(393,415)
存貨	(32,312)	(57,244)
其他流動資產	(150,576)	(34,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4)	(1,035)
	347,263	(485,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0,710)	282,943
其他流動負債	(37,389)	24,674
	(568,099)	307,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836)	(178,278)
調整項目合計	(194,443)	(280,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124)	(73,962)
收取之利息	2,145	2,424
收取之股利	64,446	67,247
支付之利息	(8,845)	(6,913)
支付之所得稅	(44)	(1,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22)	(12,5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95)	(23,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73)	(33,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7	7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9,190	(77,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009	(133,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1,651)	66,084
長期借款增加	84,861	-
租賃本金償還	(34,058)	(33,041)
發放現金股利	(137,5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8,412)	33,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8,825)	(112,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879	511,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054	398,879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附件四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04,216
加：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57,116
本期稅後淨利		39,758,44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31,556)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4,216)
可供分配盈餘		<u>36,284,004</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23元)		<u>(31,639,53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644,47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四、JE01010 租賃業。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實際運作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一次修訂(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一次修訂(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 <u>有召集權人</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u>董事會</u>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u>董事會</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法令刪除</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更改條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p>	依實際運作修訂及更改條號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四條 (略)</p>	更改條號

附件七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謝錦興	2,092,5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學院 ●新加坡百工電器公司高級採購副理 ●MINISCRIBE CO., LTD.高級資材部經理 ●LEICA INSTRUMENT PTE. LTD.高級資材經理 ●WESTERN DIGITAL (S)PTE. LTD.資材部高級協理 ●CORNER CO. LTD.遠東區副總裁 ●MAXTOR PERIPHERALS (S) PTE. LTD.資材與生產企劃副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MIN AIK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 ●MIN AI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董事 ●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董事 ●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綠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MAT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董事 ●Map Plastics Pte. Ltd.(Singapore)董事 ●M&J TECHNOLOGIES CO., LTD.董事 ●精曜(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精曜(蘇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許瑞坤	2,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wiss Cottage Secondary School ●Brilliant Manufacturing Limited 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Treatment (M) Sdn. Bhd.董事長 ●Peridot Management Pte. Ltd.董事
董事	王晨桓	280,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中研院法學期刊編輯助理 ●臺大法律學系助教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編輯 ●台大法律服務社第二十三屆總幹事 ●憲兵司令部新北市憲兵隊軍法官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一屆行政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 ●建業法律事務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辦公室召集人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當代法律雜誌社社長 ●台灣法律人雜誌編輯委員 ●台大法學論叢執行編輯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陳永琳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州貝勒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廣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及監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李志峰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博士 ●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律師 ●英屬百慕達商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
獨立董事	呂月森	30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明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詹金坪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組長 ●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課長/資深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任期達三屆續提名理由：

陳永琳先生具財務、會計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商務經驗，熟稔公司營運模式，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發揮其專長，提供寶貴意見並執行監督職能，未來冀望再倚重其專長襄助董事會決策，以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及財務表現，並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

李志峰先生具法律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法務經驗，熟稔公司營運模式，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發揮其專長，提供寶貴意見並執行監督職能，未來冀望再倚重其專長襄助董事會決策，以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及法規遵循表現，並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

呂月森小姐具財務、會計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商務經驗，熟稔公司營運模式，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發揮其專長，提供寶貴意見並執行監督職能，未來冀望再倚重其專長襄助董事會決策，以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及財務表現，並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匯益投顧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宏	19,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全瑩生技(股)公司董事 ●采威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宇基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匯益投顧有限公司代表人：楊俊毅	19,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振維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振維電子(中國淮安)董事長 ●創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銘異科技(股)公司董事 ●宥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匯益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味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點睛石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博鉅行銷(股)公司董事
董事	匯益投顧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瀚文	19,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C Berkeley MBA ●國泰證券研究部副理 ●北威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幣創科技總經理
獨立董事	成介之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衛生署法律諮詢律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律諮詢律師 ●交通部公路總局特約法律諮詢律師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委員 ●仲裁協會仲裁人 	●信律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涂逸奇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涂逸奇律師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洪國超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全球事業經營科技班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鼎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得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揚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分所所長 ●揚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沈明欣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法律顧問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及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保留不分配。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九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九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六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七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	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錦興



附錄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12/4/17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8,253,791	8,329,372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7,563,190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112/4/17)
		股 數
董 事 長	謝 錦 興	2,092,572
董 事	楊 俊 毅	2,208,000
董 事	許 瑞 坤	2,000,000
董 事	震龍投資有限公司	2,028,800
獨立董事	陳 永 琳	0
獨立董事	李 志 峰	0
獨立董事	呂 月 森	308,000

註：停止過戶日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